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委 托 人：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受 托 人：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3日



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校园边坡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工程结算审核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甲方）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3 号粤财大厦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托方：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 号五羊新城东成广场 9 楼

联系人：赖国宝

联系方式：13570218507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省市有关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名称及委托内容

1. 工程名称：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校园边坡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工程结算审核项目

2. 委托内容：负责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校园边坡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

二、甲方的责任

1. 向乙方提供工程咨询审核所必需的过程文件、批文、合同、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并对资料图纸的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2. 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的审核工作，为乙方到现场踏勘等提供方便。

3. 及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审核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国家有关制度和规定，对指定的工程项目依据合同、图纸、相关资料，以及各种有效的定额指标和计费程序进行结算审核，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合法、公允的造价咨询报告，提供优质服务。

2. 乙方必须对甲方负责，不得将受托的审核项目非法支解转包，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审核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故意少算、高估冒算，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损害甲方利益。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实施审核工作所需资料的清单。

4. 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有关甲方工程的资料对外泄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 乙方自收齐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的审核工作。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出具相应审核报告书的份数，同时交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四、咨询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1. 咨询服务费：合同咨询服务费（含税）¥8,2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元整）。

2. 费用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正式文本以及发票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为其收款账户。甲方向该账户汇出款项即视为已经向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因账户被注销、冻结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收到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或滞纳金等对应款项。

(3) 乙方提供前述发票是甲方付款的重要条件，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前述发票而造成甲方迟延付款的，不属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以及款项实际到账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五、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



责任，双方违约金以相应项目咨询费为限。

六、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七、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八、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

签约代表：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5030 2000 0181 9100 0215 26